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告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一． 施衛星先生（「施先生」）及楊仲凱先生（「楊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九年，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尋求重選連任。施先生亦將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楊先生亦將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 二． 徐亦冬先生（「徐先生」）及陳丹琪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施先生及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亦冬先生及陳丹琪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徐亦冬先生，45 歲，現任浙大寧波理工學院教授。徐先生持有博士學位，於建築材料、結構工程、高等教育管理、機構治理及產學研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分別畢業於南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中南大學材料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東南大學材料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持有建築材料專業教授資格。徐先生現任浙大寧波理工學院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生處處長，於學術管理及科技平台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丹琪女士，40 歲，現任浙大寧波理工學院法律系講師，並為浙江京衡（寧波）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陳女士於司法實務、企業合規、法律風險管理、企業合規整改及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持有中山大學法學研究生學歷，曾任上饒市信州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及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審判員。陳女士為註冊律師及仲裁員，現任寧波市合規工作專家庫成員、寧波市人民檢察院聽證員、寧波市青年法學人才庫成員、寧波市江北區法治監督員及曾任第六屆寧波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陳女士曾參與大型類金融企業合規監管工作，並擔任大型工業園區及科技平台法律顧問，專長為企業合規、知識產權、民商事法律事務及法治化營商環境建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徐先生及陳女士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v)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v) 並無其他須予披露之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徐先生及陳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計，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由徐先生／陳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徐先生及陳女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根據細則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應付徐先生及陳女士之年度董事袍金各為人民幣 70,000 元，並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徐先生及陳女士已確認其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及陳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先生及陳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施先生及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徐先生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業先生、施衛星先生、楊仲凱先生、陳丹琪女士及徐亦冬先生。